

2023年事故隐患排查报告(通用8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篇一

近年来，随着风电产业的迅猛发展，风电事故也接连发生。为了保障风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相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开展了一系列的隐患排查工作。作为风电事故隐患排查的一员，我深切感受到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难点。下面，我将分享我的心得体会，希望对行业发展有所助益。

一、优化隐患排查流程

隐患排查工作是一项复杂而繁琐的工作，需要多个部门和团队协同合作。我们通过总结前期隐患排查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优化了流程，明确了职责分工，提高了工作效率。隐患排查的流程包括：初步了解、实地勘察、细节把控、整合汇总、风险评估和修复处理等。通过流程的优化，我们更加高效地排查到了潜在的风险隐患，及时采取了措施进行整改处理，从而有效的降低了风电设施的事故率。

二、强调实地勘察

对于风电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来说，实地勘察是关键环节之一。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坚持“站在风机底部，把握全局”的原则，通过在风机周边、塔筒内以及机舱内的实地勘察，认真分析每个系统的设施、电气、机械等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

并解决各种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实地勘察也是提高排查准确性和操作性的重要方法，可以避免线上排查的误判和漏检等问题。

三、将细节把控贯穿始终

在风电事故隐患排查工作中，细节把控至关重要。我们要时刻注意细节工作，对每一个发现的缺陷都要进行详细记录、截图，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此外，我们还采用了科技手段，利用大数据分析，通过对历史数据进行回溯和一系列相关的算法处理，可以有效的提高排查的准确性和精度，使排查结果更加准确可靠。

四、风险评估不可或缺

在排查工作的后期，必须对排查后的隐患进行风险评估，以判断隐患的重要性和危险性。风险评估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评价风电设施的安全运行状况，准确的评估风险，以有效的预防风电事故的发生。此外，风险评估还能为后续的整改策略和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五、坚持的定期检测和维护工作

风电设施的稳定运行需要及时的检测和维护，以预防隐患的发生。因此，我们坚持进行定期的风电设施检测和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和解决发现的风险隐患，并进行记录备份。同时，我们也进行系统的维修保养和预防性换件等工作，以保证风电设施的生命力和稳定性。

总之，在风电事故隐患排查的过程中，我们深刻认识到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同时也感受到其艰巨性。尽管这项工作是个漫长而重复的过程，但我们相信，通过我们的不断努力，一定能为风电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篇二

为强化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迅速消除安全生产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有效遏制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项目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 隐患及其分类

1、隐患：本制度所指隐患，是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上的缺陷。

2、隐患分类：一般隐患系指危险性较低、事故影响或损失较小的隐患；重大隐患系指危险性较大、事故影响或损失较大的隐患；特别重大隐患系指危险大、事故影响或损失大的隐患。

二、 隐患整改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2、“抓生产必须先抓隐患整改”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4、实行隐患部门及主要负责人负责制，重特大隐患整改期间昼夜监控和重特大隐患整改逐级上报制。

三、 隐患建档

阶段性总结及情况反馈意见、隐患注销和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事故隐患等相关资料。

四、 隐患整改

1、人的不安全行为整改，本着“发现一处，随时消灭一处”

的整改原则，对人为隐患，要通过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严抓各项制度落实，强化考核，拒绝“三危”现象，努力提高全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2、物的不安全隐患整改，要增加必要的安全投入，及时按相应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维修、加固、整治隐患部位，重视隐患部位的养护和跟踪监控，加强现场管理，建立隐患整改信息联络体系，确保隐患整改措施得力，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3、隐患整改要按计划及时限要求完成。对一时不能整改彻底或整改期限长的，要采取强有力和切实可行的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重特大险情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24小时昼夜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万无一失。

五、隐患整改监督检查

1、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系统内隐患整改工作，隐患部门对隐患整改的具体方案实施、监控、安全防范具体负责。

2、要建立隐患整改定期调度制度。隐患部门每周检查一次整改情况，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委托其办公室每月督查一次全项目部隐患整改情况。

六、隐患整改总结及信息反馈

隐患整改完毕，隐患部门要形成隐患整改总结，填写隐患整改反馈单，并按规定上报。同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事故隐患，追究构成事故隐患的责任人，以警后事，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七、奖惩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隐患整改工作，力求把各类隐患消灭在萌

芽状态。对隐患整改，特别是重特大隐患整改及时、彻底的，项目部将上报公司给予通报表彰，并对及时发现，上报重特大事故隐患的，或在隐患整改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对存有隐患，尤其是重特大安全隐患瞒报、整改措施不利、或久拖不改、或不按规定及时整改到位的部门，对因整改不彻底而酿成事故的，将从严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早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杜绝或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在贯彻集团公司安全方针的同时，参照其它大型洗煤厂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排查制度。

事故隐患泛指生产系统中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在洗选过程中，为了预防事故的发生，制定生产过程中物的状态、人的行为和环境条件的标准、规章、规定、规程等。如果生产过程中的物的状态、人的行为和环境条件不满足这些标准、规章、规定、规程等，就可能发生事故。

第一条、 职责权限

按照“分工不同、权利不同、责任不同”的原则，洗煤厂厂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事故隐患排查全面负责，副厂长对厂长负责，负责组织分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各班班组长负责实施本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

第二条、 事故隐患分级

事故隐患系指在生产现场、技术管理、装备设施上所存在的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按事故隐患的严重程度、解决难易分为：

1□a级：难度大，厂部自行解决不了的，须集团公司解决的隐患；

□□b级：难度较大，班组解决不了，须由厂部解决的隐患；

□□c级：难度不大，由班组即可解决的隐患。

第三条、事故隐患确认与上报

1、厂内在每月至少组织两次安全大检查，确认隐患等级。按事故级别、类别上报。

2、厂部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按级别、类别以书面形式，报公司安监部。

3、事故隐患在未整改完成前必须每天都上报，直至事故隐患整改完成；隐瞒不报事故隐患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事故隐患整改

1、隐患的整改贯彻必须坚持“分级负责、责任落实”的原则。厂长全面负责，分管副厂长组织各车间、班组进行隐患整改，必须做到“项目落实、措施落实、时间落实、责任落实、验收落实”的五落实原则。

2、事故隐患确认后，通知隐患所在班组限期整改，直至彻底整改解决。

第五条、事故隐患管理

按统一报表的形式归档备查。

第六条、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对当时不能立即

排除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以控制，并限期解决。

第七条、因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落实不到位或整改不力，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在事故调查时，确认事故责任人。

第八条、为强化安全管理，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特别提出各类隐患的预防和排查制度。各班组在生产过程中或处理安全问题时执行。

为了贯彻落国家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好公司下发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巩固和提高我公司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实现我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结合本单位现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深入排查治理生产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公司下发的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制度中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机制建设，以治理安全隐患为重点，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长效机制。

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原则

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总体要求，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实施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短期治理与长期规范相结合，对搅拌站全面覆盖，排查不留死角，治理不留后患。

三、检查类型：

1、定期安全生产检查：通过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形式来对施工现场的检查，有深度，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周期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安全大检查。

2、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每月采取个别的、日常的巡视方式来对现场生产过程中进行经常性的预防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消除，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公司领导、安全员、班组安全员等不定期检查，并形成记录。

3、季节性及节假日前后安全生产检查：

根据季节变化，按事故发生的规律对易发的潜在危险，突出重点进行季节检查，如冬季防冻保温、防火、防爆；夏季防暑降温、防汛、防雷电等检查。

由于节假日（特别是重大节日，如元旦、春节、国庆节）前后，职工注意力在节上，容易发生事故，因而应在节假日前后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

4、专业（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对某个专业（项）问题或在生产中存在的普遍性安全问题进行的单项定性或定量检查。如对危险较大的在用设备、设施，作业场所环境条件的管理性或监督性定量检测检验则属专业（项）安全检查。专业（项）检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要求，用于检查难度较大的项目。通过检查，发现潜在问题，研究整改对策，及时消除隐患，进行技术改造。我公司每月应各做一次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专项检查。

5、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由公司办、安全员、部门负责人等进行的全面综合性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内容涵盖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环境卫生、安全技术操作等。

五、排查治理内容

- 1、制度措施制定与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 2、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
- 3、对风险性较大工程风险评估及施工专项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 5、生产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 6、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7、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是否达到要求；
- 8、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满足各类事故的应急抢救，应急设备是否合格；

六、排查治理工作方法

工作方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结合起来，狠抓薄弱环节，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二是与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结合起来，完善应急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三是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结合起来，联合各职能部门开展抽查，加强督促指导；四是与强化安全管理和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场管理，加大和落实安全投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升本质安全度。

七、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

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对分管领域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 1、对部门和个人通过各种途径上报的事故隐患,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查实,并认真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企业进行彻底整改.

2、 公司办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3、 公司办对重大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及时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并立即上报经理，由经理负责协调解决；经理不能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随时上报公司负责人，召开领导办公会研究解决措施；公司无法协调解决的，立即向厅局或政府报告。

4、 公司办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将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报

等各类事故隐患的发现、隐患具体情况、采取的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逐条进行详细记录；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将分管领域危险源数量、类型、所在单位、具体位置和部位、危险程度、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监控措施、管理责任人、监控责任人、检查时间、减产情况等详细登记、记录。

5、 办公室对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汇总向项目领导汇报，并对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6、 对事故隐患未履行职责，不认真监管或未按规定上报的各类隐患，发生问题，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深刻认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公司领导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做到各个环节责任到人，凡是由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疏漏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结合公司情况，建立监督和激励机制，公布隐患举报电话，

强化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极端天气多发季节的值班和检查，及时沟通和掌握安全隐患治理活动进展和动态趋势，推动各阶段工作任务的开展实施。

八、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新安县诚金混凝土有限公司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篇三

随着我国风电产业的迅猛发展，风电事故也时有发生，给现场人员和设备造成了巨大的安全风险和经济损失。为此，近年来风电行业狠抓隐患排查，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本文将结合自己的工作经验，分享一些风电事故隐患排查心得体会。

一、 重视前期检查

在风电新建工程开始之前，我们应该尽可能地预测风电设备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多方面的前期检查和评估。合理的前期检查可以帮助我们找到隐患，避免后期进行风电安全维护和隐患排查所带来的更高成本。在实践过程中，我注意到一些检查方法不可少，包括现场勘查、技术问询、资料审查、实验试验等。这些方法有助于我们清晰地了解需求，并帮助我们确认是否达到行业标准和安全规范，为风电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坚实的后盾。

二、 暴露问题最好不要遮盖

在我的工作过程中，我曾接手过一些隐患排查工作。有时我们发现存在问题，但出于某些原因（比如缺乏维修资金和技能），我们选择了遮盖隐患。不久之后，这个遮盖起来的问题成为一个更严重的事故，并导致更高的成本和威胁。因此，

我们必须明确一点，这样遮盖问题不会使问题消失，它们只会在之后成为更大的隐患，带来更大的安全风险和经济风险。解决问题最好的方式就是让它暴露在表面，尽快定位并采取合适的措施来排除隐患。

三、 建立规范的检查流程

在风电事故隐患排查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建立完善的检查流程。建立流程不仅是排查隐患的基础，也有助于节约成本。首先，我们需要把全流程统一下来，包括检查对象、检查标准、检查工具和检查人员。这样我们会感到更有条理，更方便于前后对比，同时对问题也会更容易更快捕获。其次我们可以通过建立规范文档或规程来标准化检查步骤和操作流程。这样，能有效地规避风险和误操作，降低出现事故的概率。

四、 定期排查是不可缺少的

风电设备执行周期性维护也是排查事故隐患不可缺少的部分。维护周期的不同也会影响发现隐患的有效率。一般来说，设备维护周期越短，检查次数也就越多，反之亦然。通过定期维护，我们可以发现风电设备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降低风电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我们还需要建立设备档案，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定期检查，有助于了解所有设备的维修情况、问题以及维修方案。

五、 坚守安全起点

作为风电工作人员，我们必须时刻保持警惕，严格遵守安全规范，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设备。此外，我们需要积极参加各种事故演习和培训，以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每个人都要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使命，要清楚了解设备、工作流程和现场环境。相信这样就能为风电事故的排查和管理，做出自己的积极贡献。

总之，风电事故隐患排查需要我们的集体努力，只有重视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健全的隐患排查流程，才能有效的提高风电设备的安全性。尽管在排查隐患的过程中会遇到诸多的困难，但是我们依然要坚持抓好安全监管，时刻保持警觉，才能为风电事故的发生提前做好预防和应对。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篇四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景。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景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0日前向有关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景。

(二)有关部门在下一季度15日内，应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景进行统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情景。

(三)有关部门应当每季度总结本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向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下级部门通报工作情景，提出下阶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点。

第八条重大事故隐患的公示公告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自查和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予以公示。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排查或检查发现的3日内进行公示。

(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分级管理与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告。原则上，市级有关部门每半年公告一次，县级有关部门每季度公告一次。

(三)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主动理解社会舆论监督，及

时公开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景。

第九条重大事故隐患的跟踪督办和逐项销号

(一)各级有关部门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要落实跟踪督办的内设机构和职责人，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景进行跟踪督办。

(二)督促整改的职责人应当每周至少深入现场一次，跟踪检查有关防范和监控措施落实情景，及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善度，督促企业按整改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并彻底消除。

(三)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整改单位应向督办单位提出复产验收申请。理解申请的部门应当在1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责令停产整改的企业或责令停止使用的大型设施设备核查验收合格并经验收人员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掉。

(四)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期限内彻底治理，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各级有关部门应及时摘牌销号，将有关档案或台账整理后归档管理。

第十条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按照《晋城市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各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都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惩机制，对未定期排查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职责追究；对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举报奖励制度》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篇五

近年来，我国风电事故频繁发生，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巨大的威胁。风电场的运营安全问题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如何对风电站中潜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成了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

二、风电事故隐患的排查

在风电站运营期间，我们发现许多事故都是由于一些小问题累积而成。因此，针对风电站中存在的隐患，对其进行及时排查和改进，显得尤为重要。针对风电站在安全运行中存在的5大问题进行隐患排查，即：风机的锋利度、轮毂速度、发电机部件、布局设计、并网操作。

三、风机锋利度的排查

在风机安装的过程中，需要对叶片进行摆放调整。风机锋利磨损严重的情况下，会对风机叶片产生极大的影响，进而对风电机组的安全运行带来威胁。因此，对于风机锋利度的排查尤为重要，不仅可以保障机组的长期运行，同时也可以保证机组效力的提高。

四、轮毂速度的排查

高速旋转的轮毂必须保证其运转平稳、无异响，否则会出现危险性。很多事故的根源往往是由于轮毂运转发生异响或轮毂几何特性的偏差引起的。因此，对于轮毂速度的排查尤为重要，不仅可以避免机组出现异响，还可以防止机组的长期

损坏。

五、发电机部件的排查

风电机组的核心部件——发电机，是风电机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日常运行中，如果发电机部件发生故障，就会严重影响机组的运行和使用。因此，对于发电机部件的排查需要十分严谨，发现隐患需要及时处理，这样才能保证风电机组的安全运行。

六、布局设计的排查

风电机组的设计也是直接影响安全运行的因素之一。因此，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到风电机组的设备布局情况。对于过于集中化布局或者空间占用比较大的位置，需要进行调整和改进，以避免产生潜在危险，加强风电场的安全保障。

七、并网操作的排查

并网是风电场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之一，但是如果并网操作不小心，也会引发安全问题。要保证风力发电机组的并网稳定，就需要严格遵守并网操作规程，加强对高温、高压、电磁干扰等异常情况的掌握与对策。

八、结语

对于风电发展来说，安全始终是最重要的。只有保证风电机组的安全运行，才能发挥其经济、环保、可持续的作用。因此，对于风电站的安全隐患排查，我们不能掉以轻心。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风电事故隐患排查的重视，不断优化风电站的安全管理和运行方式，把我国风电产业做得安全可靠。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篇六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对司属营运车辆、客运驾驶人、运输路线、运营过程等安全生产各要素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取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三、对排查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防患于未然。

四、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内容包括：检查日期、具体部位和场所，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治理意见，排查人员及签字，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人员及签字。

五、每月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原因、特点及规律，形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六、建立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

七、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阅读：

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范本

为充分发挥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员工监督和社会舆论作用，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改安全隐患，生产违章，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隐患报告举报范围：1. 公司全体员工发生事故未按规定上报或隐瞒不报、拖延或谎报的；2. 车辆有安全隐患未及时修复严重危及乘客生命财产安全，可能引起人员伤亡或重

大财产损失的安全隐患;3. 驾驶员操作过程中不符合有关规程及规范的;4. 其它构成重大伤亡或财产损失危险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的违法、违章行为。

二、报告和举报方法：公司任何员工均有对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和安全违法、违章行为进行举报。但举报人在举报时不得捏造、诬告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安全监管工作秩序。举报可用电话、电子邮件、书信、来访等形式，说明事故隐患的名称、地点、安全生产违，违章行为的时间和行为人等。举报时要告知本人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便及时核实，查处和消除事故隐患及兑现奖励。

三、举报受理程序：1. 受理各类安全举报时，受理人应立即书面登记编号并到现场勘查核实。如属已受理过的同一内容举报，应向举报人详细说明受理的时间和处理经过。对举报非安全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应直接告知举报人有权处理的责任部门;2. 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后，属一般或较大安全隐患的，由安全科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并到期进行复查。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事故隐患后，应及时将整改情况书面呈报安全科复查销号和存档。3. 凡属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法行为或重大、特大事故隐患，受理人应立即上报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和公司领导;4. 举报核实处理完毕，安全科填写《安全举报奖励审批表》，并于每个季度的. 最后一个月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四、举报受理部门：公司综合科，电话：0855-5731566，受理举报时，对举报人不愿公开姓名、身份、单位以及不愿公开自己举报行为的，受理单位和人员要尊重举报人的权利给予保密。

五、举报奖励标准：对经查证核实的举报，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程度评审确定奖励标准，给予第一时间举报的单位或个人250—1000元

不等的奖励。奖励标准分四类：(1)一般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50元至100元；(2)较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100元至300元；(3)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300元至500元；(4)特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500元至1000元。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篇七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推进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彻底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对于一般性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应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公司将联系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做出暂时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使用的强制措施决定，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限期彻底整改。

第二条、任何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有关公司举报。公司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所举报事故隐患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履行交接程序。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篇八

第一条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__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必须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各县(市、区)、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制度要求，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所举报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履行交接程序。